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 工程

(项目编号: 2024AFAAZ02598)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合肥工业大学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日期: 2024年11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
|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 4 |
| 1. 招标条件 | 4 |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4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6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 6. 资格审查方式 | 6 |
| 7. 评标办法 | 6 |
|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 7 |
|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 7 |
|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 7 |
| 11. 联系方式 | 7 |
| 11.1 招标人 | 7 |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 8 |
| 11.3 电子交易系统 | 8 |
| 11.4 电子服务系统 | 8 |
|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8 |
| 12. 其他事项说明 | 8 |
|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25 |
|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6 |
|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7 |
|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8 |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29 |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30 |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 31 |
| 1. 总则 | 32 |
| 2. 招标文件 | 37 |
| 3. 投标文件 | 38 |
| 4. 投标 | 42 |
| 5. 开标 | 43 |
| 6. 评标 | 44 |
| 7. 定标 | 45 |

| | |
|----------------------------------|------------|
| 8. 合同授予 | 46 |
| 9. 纪律和监督 | 47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8 |
|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4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53 |
|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 53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53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55 |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 | 59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 66 |
|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69 |
| 1. 评标方法 | 71 |
| 2. 评审标准 | 71 |
| 3. 评标程序 | 7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5 |
| 第五章 供货要求 | 114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17 |
| 投标文件 | 118 |
| （商务文件） | 118 |
| （技术文件） | 147 |
| （报价文件） | 1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教育部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教育部关于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教发函〔2022〕60号

1.4 招标人：合肥工业大学

1.5 项目业主：合肥工业大学

1.6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1.8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4AFAAZ02598

2.3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划分1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4AFAAZ02598

2.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2.6 建设规模：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见招标范围。

2.7 合同估算价：500万元

2.8 交货及安装周期：120 日历天

2.9 交货及安装地点：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

2.10 招标范围：设计图纸范围内的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系统、管网系统、机房工程、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梯控系统、停车管理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智能水表等弱电系统及设备等的建设、采购及其安装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11 项目类别：工程货物

2.12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依法设立并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如下条件：

3.1.1 投标人资质要求：/。

3.1.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具有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建筑智能化供货安装）业绩。

3.1.4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3.1.5 财务要求：：/

3.1.6 信誉要求：投标人未被合肥市及其所辖县（市）、区（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 开标日前（含当日）6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0 分的；
- (2) 开标日前（含当日）12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15 分的；
- (3) 开标日前（含当日）18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0 分的；
- (4) 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 25 分的。

3.1.7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3.3 其他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 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12-58188516。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0551-65149581、18356549592、13339109890。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2日11时00分

8.2 开标地点：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要素交易市场A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楼5号开标室

本招标项目采用“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 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11.1和11.2。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 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

招标人：合肥工业大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芜湖路街道屯溪路193号

邮编：230000

联系人：叶老师

电 话：0551-62901772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 27 号

邮 编：230031

联系人：王婧、童超

电 话：0551-65149581、15212799182、13339109890

11.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11.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12345

11.5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

电 话：0551-66223530

12. 其他事项说明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3. 投标保证金账户

标段简称：1 标段

中国银行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8125241111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中心徽商

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023701021001095993254480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供货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附录 5 (6) 其他要求：见附录 6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
| 1.4.3 (17)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1.4.4 (4)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投标人被设区的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限制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承接新的工程项目且在限制期内。评标委员会仅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
| 1.10.2 | 投标人在投 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 时间：__/____ 形式：__/____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_____ |
| 1.12.1 | 实质性要求 和条件 | / |
| 1.12.3 | 其他可以被 接受的技术 支持资料 | / |
| 1.12.4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详见技术需求书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最高项数：详见技术需求书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
| 2.1（7） | 构成招标文 件的其他材 料 |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 件 | 时间：2024年12月8日17时00分前。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 清发出的形 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
| 3.2.1 |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 <p>(1) 计税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算方法</p> <p>(2) 发票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p> <p>(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4)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4424743.66 元（含暂列金额:8 万元（不含税），总包服务费 3 万元（不含税），均不参与价格竞争）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供货、包装运输及保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培训、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税费等所有工作和应有费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p>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80000.00</u></p> <p>(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p> <p>注：本项目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3）具体要求：</p> <p>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p> <p>②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④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⑤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目查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p> <p>（4）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¹：</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

¹ 执行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优化招投标领域投标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四）</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p> <p>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p> <p>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p> <p>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p> <p>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p>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
| 3.4.3 |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号）执行。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3.4.4 (3) |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
| 3.7.4 |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U盘 |
| 4.1.2 |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投标人名称：_____ <u>（招标项目名称）</u> _____标段投标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非加密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安排: _____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3)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不多3名 |
| 6.4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 (1) 公示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3</u>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①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或委托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应当同时公开以下评标情况: a. 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文件被否决的原因及依据; b. 评标委员会的评分情况。包括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报价文件评分，其中技术文件还需公开采用编码标注的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 c. 中标候选人经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业绩（如要求）、项目经理名称及项目经理业绩（如要求）； （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7.2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
| 7.3 |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数据电文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 8.1.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 <u>中标金额的 2%</u> （2）履约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3）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项目履约完成后退还。（5）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具体要求：</p> <p>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p> <p>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p> <p>（6）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减免 <input type="checkbox"/>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_____</p> <p>（7）其他要求：__无__</p>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获取与查看通知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
| 10.2 | 电子招标 |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 10.3 | 相关政策要求 | <p>（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合政办〔2017〕37 号）等文件精神的相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承包人必须在合肥市市域范围内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户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按照《合肥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意见》（合政办〔2013〕55号文件）执行。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及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按《关于发布合肥市建设工程人工费计算最低标准的通知》（合造价〔2022〕8号）及《合肥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合肥市城乡建设局）规定执行。中标后承包人按上述文件规定办理相关专户设立、工资支付等事宜。</p> <p>（2）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按《关于贯彻执行〈2018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1期）〉的通知》（合建监管〔2024〕13号）执行，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已按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率和单价列出招标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清单，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招标文件公布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费用。工程竣工结算时，未落实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措施项目，应按清单所列金额从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p> <p>（3）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四县一市）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p> <p>（4）省外建设工程企业按照《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580号）进行相关信息登记。</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5) 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以保函等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通知》（合建〔2020〕29号）。</p> <p>(6)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函严格执行转发《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5号），支持以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保函方式存储。</p> <p>(7) 劳资专管员执行《关于加强建设领域劳资专管员管理工作的通知》（合治欠发〔2021〕6号）。</p> <p>(8) 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号）。</p> <p>(9) 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p> <p>(10) 采用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1) 采用一级注册建筑师投标的应符合《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投标文件提供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12)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执行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及《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合治欠办〔2022〕7号）。</p> <p>（13）为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加快培育新时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有效破解拖欠工程款问题，严格执行《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号），《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号）。</p> <p>（14）用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投标的应符合《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新版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p> <p>注：</p> <p>①未列明的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执行。</p> <p>②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p> |
| 10.4 |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p>（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15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
| 10.5 |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p>(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予以披露。</p> <p>(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拒绝配合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p> |
| 10.6 |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 <p>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p>(1) 中标后，中标人被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p>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和“供货要求”等章节中“买方”和“卖方”，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
| 10.8 | 解释权 |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 | <p>为说明：</p> <p>（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 | | | | | | | |
| 10.9 | 异议提出方式 |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 | | | | | | | |
| 10.10 | 招标代理服务 | <p>（1）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采用下表标准差额累进方式计费*0.7，上述费用在报价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收费标准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87 1328 1353 1489">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对应收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账号： 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开户行：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合肥黄山路支行</p> | 中标金额（万元） | 对应收费比例 | 100 以下 | 1.5% | 100-500 | 1.1% | 500-1000 | 0.8% |
| 中标金额（万元） | 对应收费比例 | | | |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 | |
| 100-500 | 1.1% | | | | | | | | | |
| 500-1000 | 0.8% | | | | | | | | | |
| 10.12 | 参考品牌的说明 | <p>（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参考品牌表中的品牌为参考品牌，不具有限制性和排他性。</p> <p>（2）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能够提供满足上述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p> | | | | | | | | |
| 10.13 | 关于工程量清单核对 | <p>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否</p>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则招标人可不予答复；招标人对异议或修正要求应进行核实，确认工程量单项子目误差在±3%（含±3%）以内的，招标人不予调整工程量，投标人应将其误差考虑在综合单价内；若有遗漏项目或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3%的，招标人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p> <p>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校对调整。投标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p> <p>合同执行阶段发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p> |
| 10.14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10.15 | 其他条款 | <p>（1）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投标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核后不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投标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p> <p>（2）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可能影响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或终止招投标活动，招投标各方免责。</p> <p>（3）投标人在参与招标采购活动时可直接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电子证照。投标人应当自行核验政务数据的准确性，并对引用的政务数据承担责任。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不得因政务数据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等问题限制和影响投标人参与招标采购活动。</p> <p>（4）唱标信息内容与投标函中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中内容为准。</p> <p>（5）本项目可能涉及前期未预留管线部位的沟槽开挖、已完成工程的破坏及恢复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单位报价自行考虑。</p> |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财务要求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p> |

注：证明材料的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证明满足评审需要。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协议；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3）业绩中标公示（或中标结果公告）查询截图及网址；

2.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内容、合同金额等）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1个。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见招标公告。 |

注：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资格要求

1.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 项目负责人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项目负责人（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如要求）。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类别勾选的业绩证明材料：

（1）合同；

（2）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收证书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

（3）其他材料：_____

注：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_____）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应反映出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在此业绩中担任过_____的岗位。

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_____个。

5. ……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 其他要求 |
|--|
| <p>1. 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p> <p>2. 其他要求： ___/___</p>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2. ……

投标人须知正文修改一览表

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 条款 编号 | 示范文本中条款内容 | 修改后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招标公告。

1.3 招标范围、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交货及安装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交货及安装地点：见招标公告。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可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可包含对投标货物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以上成员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成员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骗取中标或串通投标或严重违约或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前述行政处罚已完成信用修复的，但自行政处罚作出机关或信用修复主管部门同意修复之日起满一年的，不受三年期限限制；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 (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项目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已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供货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招标人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文件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报价文件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照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文件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

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境内投标人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照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照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及安装周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接受扫描件（包括电子证照等电子件）形式。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照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照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

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文件相应内容；
-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

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以

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

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

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

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2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3 |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² | ∕ |
| 1.3 |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³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
| 2.2.1 | 分值构成（ <u>100</u> 分） | 技术文件： <u>37</u> 分 商务文件： <u>33</u> 分 报价文件： <u>30</u> 分 |

²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³ 仅适用于多标段项目。

| | | |
|----------|----------------|-----------------------|
| 2.2.2 | 评分标准 | 见“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表。 |
| 3.2.2(1) |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 见附件1。 |
| 3.7.2 |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 见附件2。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 | 未出现投标报价 |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具备有效的生产/制造许可证（如要求）。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人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货物的 业绩要求 (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 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 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 |
| 2.1.3 |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及安装 周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及安装 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技术性能指 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 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
| | | 投标货物及 技术服务和 质保期服务 |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技术支持资 料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规定。 |
| | | 其他实质性 |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 | | 要求 | |
|--|--|----|--|

注：

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或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可以正常读取； (2)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
|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 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
| | | 未出现异常情形 | 不同投标人未出现使用相同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的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其他情形 | (1)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商务、技术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标准⁴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2.2.2 (1) | 技术文件 评分标准 | 10分 |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业务需求分析,结合实际业务经验和系统的应用经验提出建设总体方案,系统配置对招标文件要求和设计图纸符合性,对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的符合性,对该项目的主要建设难点的理解程度等。</p> <p>总体方案完整,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技术工艺,符合设计理念和学校文化风格,对进度、质量、物资进场安排等详细可行,与本项目贴合度高,得9分$\leq F \leq 10$分,</p> <p>总体方案完整,安排合理,技术工艺能满足要求,符合设计理念和学校文化风格,有进度、质量、物资进场方案,能满足本项目基本要求,得6分$< F < 9$分,</p> <p>总体方案有缺失,技术工艺一般,与设计理念和学校文化风格不相符,进度、质量、物资进场方案不详尽,得0分$< F \leq 6$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项目重难点、合理化建议及总分包配合 | 10分 | <p>投标人提供项目重难点、合理化建议及总分包配合,内容须详细全面,对技术重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合理、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同时充分考虑总分包配合,中标后为招标人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支持。由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的,得9分$\leq F \leq 10$分,</p> <p>良好的,得6分$< F < 9$分,</p> <p>一般的,得0分$< F \leq 6$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 售后服务 | 6分 | <p>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维修响应时间、服务承诺、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能力、智能化工程维保案例、维保服务人员配备等方面,评委进行综合评分。</p> <p>优秀的,5.4$\leq F \leq 6$分;</p> <p>良好的,3.6$< F < 5.4$分;</p> |

⁴ 评审因素、标准按照最新发布的《合肥市建设工程货物服务项目评标办法实施导则》要求,并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如有调整,从其规定。评审标准应规定投标人业绩(详细评审)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详细评审)数量。

| | | | | |
|--------------|--------------|---------|-----|---|
| | | | | 一般的， $0 < F \leq 3.6$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便利化服务方案 | 5 |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便利化售后服务能力及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其中包括： 1.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计划方案及服务承诺； 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便利化服务保障能力，日常维护时具备 24 小时到现场处置的能力，特殊应急情况下能够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结合实际项目案例和服务经验提供应对重大活动及应急事件的保障预案、应急保障工作措施及处置经验。 优秀的， $4.5 \leq F \leq 5$ 分； 良好的， $3 < F < 4.5$ 分； 一般的， $0 < F \leq 3$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便利化的响应速度、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能力认证专业维保服务人员能力资质、用户好评报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
| | | 品牌评审 | 6 分 | 根据本招标文件中“参考品牌”的要求，对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档次、以及投标产品响应招标情况，评委进行综合评分。 优秀的， $5.4 \leq F \leq 6$ 分； 良好的， $3.6 < F < 5.4$ 分； 一般的， $0 < F \leq 3.6$ 分。 未提供品牌响应情况的不得分。 注：技术需求书中提供了参考品牌（或型号），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投标产品，参考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若选择参考品牌范围外产品的，需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其品牌档次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档次，方可得分。 |
| 2.2.2 (2) | 商务文件 评分标准 | 投标人业绩 | 9 分 |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或建筑智能化供货安装）业绩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9 分。 (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1) 合同协议； 2)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如验 |

| | | | |
|--|--|--------------|--|
| | | | <p>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p> <p>3) 业绩中标公示 (或中标结果公告) 查询截图及网址。</p> <p>(2) 业绩合同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3) 以上涉及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 (如合同总金额等), 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 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资格审查通过的业绩不可以得分, 与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重复得分。</p> |
|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 <p>6 分</p> <p>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每提供 1 项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0 万元的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或建筑智能化供货安装) 业绩) 的, 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p> <p>(1)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业绩证明资料:</p> <p>1) 合同协议;</p> <p>2) 供货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 (如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等);</p> <p>3) 业绩中标公示 (或中标结果公告) 查询截图及网址。</p> <p>(2) 业绩合同提供包含甲乙双方、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合同总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关键内容的关键页的扫描件;</p> <p>(3) 以上涉及的材料扫描件信息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 如均未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 (如合同总金额等), 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 (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 予以明确说明, 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4) 资格审查通过的业绩不可以得分, 与投标人业绩可以重复得分。</p> |
| | | 投标人资信、 认证 | <p>6 分</p> <p>1. 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2. 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3. 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p> <p>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应能体现发证机构已获认监</p> |

| | | | | |
|--|--|----------|----|--|
| | | | | 委认证或能体现该证书可在认监委网站查询，否则须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在认监委网站对证书发证机构的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 |
| | | 人员资格 | 6分 |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p> <p>备注：（1）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为一级建造师投标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规定，投标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安徽省注册的建造师同时应执行《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其他省份二级建造师执行当地规定。</p> <p>（2）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和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2、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具有智能化相关专业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满分4分。</p> <p>注：（1）同一人最多只能得2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扫描件和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4年1月1日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p>（3）相关专业包括但不限于机电、电气、电子、通信、自动化、计算机等专业。</p> |
| | | 投标人奖项、荣誉 | 6分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建或参建的智能化项目或建筑工程（含智能化内容）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国家级奖项“鲁班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省级奖项安徽省“黄山杯”奖或其他省份等同于安徽省“黄山杯”奖，合肥市“琥珀杯”（外市奖项需等 |

| | | | |
|--------------|--------------|------|---|
| | | | <p>同于“琥珀杯”）等），每个得2分，满分6分。</p> <p>备注：1、符合上述荣誉奖项要求的参建项目奖项，需同时提供参建或分包合同，合同中应能体现分包或承建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p>2、建筑工程（含智能化内容）项目，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工程内容）的，应另附合同甲方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p> <p>3、奖项、荣誉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奖项、荣誉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奖项、荣誉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p> <p>①奖项、荣誉应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以颁奖文件时间为准，颁奖文件（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等信息，否则另须提供颁奖单位出具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p> <p>②“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查询结果截图。</p> <p>③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或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试运行）”公示的“涉嫌非法社会组织”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
| 2.2.2 (3) | 报价文件 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 | <p>30分</p> <p>1) 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计算 ①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p> |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②当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

a.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

b. 其中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70%的投标人数量≤5家时，取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评标价平均值。（如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且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大于等于招标项目标段商务及技术文件总分*60%的投标人为1家时，则该投标人评标价即为评标价平均值）

注：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

3) 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平均值*C值

C值确定如下：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除以5，根据余数对应取C值，见下表（多标段按各自标段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成功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总数（无论是否成功解密）计算选取）

| 对应的C值 余数 | C值 |
|-------------|------|
| 0 | 0.95 |
| 1 | 0.96 |
| 2 | 0.97 |
| 3 | 0.98 |
| 4 | 0.99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

| | | | |
|---|--|--|--|
| | | | <p>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p>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即为*. **%。</p> <p>5)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①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p> <p>②当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p> <p>其中: $F=30$。 $E_1=0.5$, $E_2=0.3$。</p> <p>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 均按 0 分计算。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
|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 | | |
| <p>1、评审因素“投标人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投标人应按照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p> <p>2、评标委员会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人员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表格中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 且仅评审“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 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予以评审。</p> | | | |

附件 1：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

针对评标办法正文“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中“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具体如下，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如下：

①首先，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偏差率

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纵向偏差率（该评委最高与次高技术打分的差值占该评委最高技术打分的百分比）；

针对上述评委确定的最高技术打分的投标人，计算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的横向偏差率（该投标人最高技术打分与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差值占其他评委对该投标人平均技术打分的百分比；出现同一评委不同投标人的最高技术打分相同时，分别计算确定）；

当纵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20%，同时横向偏差率达到或超过 15%时，该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打分同时出现上述情况时，纵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纵向偏差率最大的相同时，以横向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横向偏差率最大的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评委最高与次次高技术打分的偏差率，该偏差率最大的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偏差率计算（见示例标示）。上述差值按照绝对值计算；

示例：如某项目的投标人共 6 家，共有 5 位评委参与评审，评委进行技术打分分值见下表，现列举其中 1 位评委相关计算，具体如下：

| 技术打分分值 | | | | | |
|--------|-----------------|-----------------|-----------------|-----------------|-----------------|
| 评委名称 | 评委 1 | 评委 2 | 评委 3 | 评委 4 | 评委 5 |
| 投标人 1 | 28.0 分 (最高分) | 30.0 分 (最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 | | | | |
|-----------------------|---|------------------|------------------|------------------|------------------|
| 投标人 2 | 28.0 分 (最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4.0 分 (次高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3 | 26.0 分 (次高分) | 28.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次高分) | 25.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高分) |
| 投标人 4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8.0 分 (最高分) | 23.0 分 (次次高分) | 20.0 分 (最低分) |
| 投标人 5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4.0 分 (次次高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次次高分) |
| 投标人 6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22.0 分 (最低分) | 30.0 分 (最高分) |
| 列举评委 1 纵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纵向偏差率 | 【(28.0-26.0) ÷ 28.0】 × 100%=7.14% | | | | |
| 列举评委 1 横向偏差率计算 | | | | | |
| 评委 1 的 横向偏差 | 对投标人 1 计算横向偏差={28.0-[(30.0+22.0+25.0+20.0) ÷ 4]} ÷ [(30.0+22.0+25.0+20.0) ÷ 4] × 100%={28.0-24.25} ÷ [24.25] × 100%=15.46% | | | | |
| | 对投标人 2 计算横向偏差={28.0-[(28.0+28.0+24.0+22.0) ÷ 4]} ÷ [(28.0+28.0+24.0+22.0) ÷ 4] × 100%={28.0-25.50} ÷ [25.50] × 100%=9.80% | | | | |

②其次，根据评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打分汇总（以下简称“技术打分”），计算打分差值

a. 当未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根据评委对其评审的各投标人的技术打分进行排序，计算该评委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

所有评委中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其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当出现技术打分差值最大的评委为 2 名或以上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如次差值也相同时，则计算该情形的评委次次最高与最低技术打分的差值，次次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以此类推。若最终仍然无法判断的，由评标委员会随机确定 1 位该情形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

注：技术打分相同的，一并纳入同情形差值计算（见示例标示）。

b. 当出现上述①中评委的技术打分不纳入投标人得分计算的情形时，不再计算技术打分最大差值，直接进入下一步计算。

③再次，计算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

依据上述①②的判断，按照剩余各评委的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本章第 2.2.2

(1) 目) 中对应的各评分 (评审) 因素的打分, 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为该评分 (评审) 因素的得分;

投标人第 2.2.2 (1) 目得分 A 为该目中对应各评分 (评审) 因素得分的和;

投标人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A。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 ……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一次平均）。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依次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初步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详细评审，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3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4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5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评估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打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 以上（含）、60% 以下（含）的投标人，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该理由在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并确认后记入评标报告，否则该评委应当且仅就评分理由重新提出充足的理由。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文件综合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第 2.1.3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4.3 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投标报价得分 C。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3.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4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8 评标结果

3.8.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查询要求如下：

(1)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 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4) 目。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招标项目名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相关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其中暂列金：人民币（大写）（¥_____）；总承包服务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

4. 交货及安装周期为开工之日起120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和卖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离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离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货物：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货物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货物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货物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货物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货物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货物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货物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货物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货物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培训等，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货物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货物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货物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货物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货物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

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天。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买卖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到第1.5.1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货物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1.5.1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

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货物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100%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除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监造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货物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货物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货物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货物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货物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货物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双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货物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7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货物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货物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货物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货物运输和保

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货物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货物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货物应整套装运。该货物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起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货物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货物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货物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货物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货物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货物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货物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货物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7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7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货物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货物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 (1) 合同货物交付时;
- (2) 合同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3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买卖双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和卖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货物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货物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货物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货物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货物的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货物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货

物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货物短缺、损坏或其他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货物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货物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货物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货物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

（2）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货物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双方应对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应对合同货物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货物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货物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货物中存在的缺陷，并

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货物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货物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货物，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双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货物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货物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货物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货物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考核完成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货物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卖双方应在考核结束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12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12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6.4.1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交货后6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买卖双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7日内或专用合同

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超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货物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货物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货物应承担的保证 responsibility。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货物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买卖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货物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货物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货物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买卖双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货物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货物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

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货物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货物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货物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货物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货物（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货物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

同货物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备件以满足合同货物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货物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

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0.5%；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货物价格的 1.5%。

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货物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货物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0.5%；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

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货物超过 3 个月；

(2) 合同货物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特点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细化，如有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 序号 | 条目号 | 信息或数据 |
|----|-------|---|
| 1 | 3.2.1 | 预付款 支付时间： <u>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预付款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u> 支付比例或金额： <u>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u> 支付单据： <u> / </u> 。 |
| 2 | 8.1 | 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 <u>项目验收合格后 5 年（如有相关货物卖方承诺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卖方承诺执行）</u> <u>注：其中监控设备，中标单位在中标后合同签订前，必须提供设备的原厂质保 3 年承诺函。</u> |
| 3 | 10 | 履约保证金：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机构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证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中标合同金额的 2% </u>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 <u>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u> |
| 4 | / |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u> </u> 身份证号： <u> </u> 执业资格等级： <u> </u> 注册证书号： <u> </u> |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

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词语定义的不同约定：/。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4.2 合同变更的方式：

(1)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时，任何的工程变更必须有监理单位、跟踪审计、买方书面确认，如有设计变更须有设计单位书面确认，方为有效。

对卖方未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要求施工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因其自身原因造成返工或浪费的工程量，买方代表、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承认，由卖方承担责任及损失。

买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卖方应按要求进行变更。施工过程中非经买方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卖方不得对原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因卖方擅自变更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买方的损失，由卖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卖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卖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提出索赔要求。

因买方的原因发生设计变更，且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加的，由买方承担该增加的价款，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卖方不得以投标报价低为由拒绝承担变更部位施工，但若设计变更是因卖方未按合同要求施工造成质量事故、错误定位、用材错误等事故或其他可归责于卖方的原因所引起时，卖方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经济签证及时办理，每月一清，报监理人初审，买方核准。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 30%（含 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

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仅仅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卖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施工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卖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买方确认后调整；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招标时的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卖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买方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买卖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 10.4.1.1 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5 联络

买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卖方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_____。

1.6 联合体

1.6.3 联合体各方对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范围：____/_____。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可调价格。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时，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_。

①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或货物单价跌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时，货物单价涨幅以分项报价表中载明货物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卖方在分项报价表中载明的货物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2 种方式：___/___。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 and 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合同签订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预付款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作为预付款。合同内的月进度款支付：按监理、审计及买方审查的月进度报表工程量（扣除暂列金）的 80%支付工程款，每 2 个月支付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的 85%时，停止拨付；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将结算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可采用现金（转账、电汇）、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或纸质保函）等担保方式）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

注：1. 工程签证费用施工过程中暂不支付，待审计完成后进行支付。

2. 付款须履行发包方支付流程。

3. 如中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4. 水电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安装部分的 0.7% 缴纳。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5. 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

6. 所有违约情形，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承包人不作争议，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7. 根据合政〔2018〕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受托审计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8. 本项目预估总包服务费 30000 元，在支付设备安装完工款中予以扣回，承包人需在进场前按合同金额（不含设备）的 2% 支付给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项目总承包单位。总包服务费最终按审计部门结算审计审核结果予以支付。

3.2.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预付款保函并经审核无误后一个月内；

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扣除暂列金）的 30%；

支付单据： / 。

3.2.2 交货款

支付时间： / ；

支付比例或金额： / ；

支付单据： / 。

3.2.3 验收款

支付时间： / ；

支付比例或金额： / ；

支付单据： / 。

3.2.4 结清款

支付时间： / ；

支付比例或金额： / ；

支付单据： / 。

在不适用通用合同条款所约定的支付方式时，其他支付方式的约定：
/_____。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买方是否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_____ / _____。

4.1.1 监造范围、方式：_____ / _____。

4.1.2 监造场所及配合：_____ / _____。

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4.1.3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监造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4.2 交货前检验

买方是否参与交货前检验：_____ 是 _____。

4.2.1 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承担：_____ / _____。

4.2.2 卖方提前通知买方检验的期限的约定 交货前七天。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包装的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_____。

5.1.3 买方是否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_____ 否 _____。

5.2 标记

5.2.1 标记要求：_____ / _____。

5.2.2 超大超重件：_____ / _____。

5.3 运输

5.3.2 整套装运要求：_____ / _____。

5.3.3 装运通知

通知时间：_____ / _____。

通知内容：_____ / _____。

5.3.4 超大超重包装：_____ / _____。

5.4 交付

5.4.1 交付时间、批次： 交货及安装周期为开工之日起 12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_____。

交付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公寓。

交付方式： 现货交付 。

卸货方及卸货费用： 卖方负责卸货并承担卸货费用。

5.4.3 技术资料免费补齐的时间： 货到现场3天内 。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开箱检验的时间按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地点： 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合肥工业大学学生公寓 。

6.1.6 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由卖方承担返工等相关损失 。

6.1.7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委托要求、费用承担和检验效力： 由买方委托，
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

6.2 安装、调试

6.2.1 安装、调试按照下列 (1) 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买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

买方或买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货物损坏的责任承担： / 。

6.2.2 安装、调试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 由卖方承担。

6.3 考核

6.3.1 考核所需的动力、耗材和原材料（如需要）的承担： 由卖方承担 。

6.3.2 技术性能考核指标： 执行通用条款 。

6.3.3 对卖方进行考核的次数： 3 次。

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处理办法： 由卖方承担返工以及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买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供货并实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

视为合同货物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的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的标准： / 。

如果买方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技术性能考核，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检测费用由 卖方 承担。

6.4 验收

6.4.1 签署合同货物验收证书的时间： 执行通用条款，并须取得经买方、卖方、设计方、监理方共同签章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 。

6.4.2 由于买方原因造成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验收款支付函的时间： / 。

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 。

6.4.3 由于买方原因未进行考核时验收款支付的期限： / 。

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的期限： / 。

7. 技术服务

7.2 卖方技术人员的费用承担： 由卖方承担 。

8. 质量保证期

8.1 合同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 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

关键部件质保期的特殊约定： 如有相关货物卖方承诺质保期超过上述要求的按卖方承诺执行 。

8.3 出具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的时间：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8 天内 。

8.4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8 天内 。

8.5 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货物未进行考核或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签署结清款支付函的期限：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 28 天内 。

9. 质保期服务

9.1 质保期服务响应、到达现场和解决问题的时间： 故障响应时间 15 分钟，硬件一般故障 2 小时处理完成，若超过两小时需要提供相关备用设备。特殊故障 4 小时内完成，若超过 4 小时需要提供相关备用设备。软件故障 4 小时处理完成 。

9.2 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 由卖方承担 。

9.4 质保期服务情况记录： 由买方记录 。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或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内。

11. 保证

11.4 合同货物技术规格、质量标准的特殊要求：合格并满足技术规范书要求。

11.7 合同货物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备品备件停止生产时卖方的通知和配合义务：执行通用条款。

12. 知识产权

12.2 卖方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执行通用条款。

12.4 卖方应当对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导致的主张、索赔或诉讼进行处理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违约责任

14.2 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 1000 元 / 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为合同约定竣工时间起到实际竣工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扣除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同意的非承包人责任引起的顺延天数。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14.3 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5. 合同的解除

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6.3 可以解除合同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_____。

17. 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按下列第_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补充协议

18.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卖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设备材料进场后安装期间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1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卖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0 万元/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 元/人·天的违约金，违约金须在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发包人单位账户，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确有特殊情况，项目经理须提前向发包人请假，经发包人同意并做好施工现场工作安排后方可离开，但此类特殊情况下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8 天/月的，仍须按上述原则缴纳违约金。如项目经理违约情况严重（多次不经发包人批准或

合计（缺席离岗）天数超过 15 天/月）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作出任何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勒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其合同履行保证金中金额，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8.1.1 卖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必须是承包人正式员工（出具半年以上承包人的社保统筹交费证明原件或纳税证明），且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7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应承担 1 万元的违约金且不免除项目经理未到岗的处罚并有权解除合同。

18.1.2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卖方向买方支付违约金：2 万元/人。

18.2 卖方人员

18.2.1 卖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 7 天内（执行通用条款）。

18.2.2 卖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3 天内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 万元整，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支付违约金每人次 1 万元，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18.2.3 卖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报经买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

18.2.4 卖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卖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设备材料进场后安装期间，安全员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16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否则罚款 300 元/天。连续 2 个月均未能有效到位，发包人有权解除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到场天数以考勤的有效文件为依据。

附件

附件 1：供货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附件 3：履约保证金

附件 4：廉政协议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成交）人，应卖方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⁵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⁵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买方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卖方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买方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买方签发合同货物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且卖方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廉政协议

合肥工业大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买方）：合肥工业大学

施工单位（卖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合肥工业大学翡翠湖校区学生公寓智能化工程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买卖双方的行为，防止违法、违纪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确保工程项目不出问题、管理队伍不出问题，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买方义务

（一）不向卖方索取或接受卖方任何形式的贿赂。

（二）不向卖方授意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三）不向卖方索要或接受卖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和贵重礼品等；不接受卖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卖方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活动；不在卖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不向卖方违规参考分包单位、施工队伍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不要求卖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不接受卖方无偿提供使用的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不接受卖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二、卖方义务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买方行贿。

（二）不接受买方授意或自行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套取工程款。

（三）不给买方或其工作人员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土特产和贵重礼品等；不为买方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请等活动影响买方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公务；不为买方报销应由买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不接受买方违规参考的分包单位、施工队和工程材料、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五) 不为买方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六) 不向买方无偿提供劳务和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设备等。

(七) 不向买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三、违约责任

(一) 买方不履行其所列权利义务的，依据校纪校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涉及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制裁。

(二) 卖方不履行其所列权利义务的，在三年内不得参与合肥工业大学建设工程投标，并将其行为通报其上级主管部门和地方建筑业主管部门；卖方责任人员违法犯罪的，由司法机关按有关法律制裁。

(三) 买卖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和义务进行举报。

(四)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的上级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和执纪部门或仲裁机关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五) 双方有义务将对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通报对方。

四、本协议是工程施工合同组成附件，买卖双方相关人员共同遵守。

买方：

卖方：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建设单位（买方）：_____

施工单位（卖方）：_____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因校园人员和环境的特殊情况，为了严格做好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除执行施工合同相关约定之外，在项目实施中需执行以下协议内容：

1.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要求及处罚：承包方需保持场地内外清洁卫生，采取洒水、覆盖、植草等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的扬尘，符合环境卫生和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运建筑垃圾、多余土方和建筑材料，场地应清洁、平整、卫生，否则承担相应费用。如发现承包方有以下行为，发现一次视为违约一次，违约金 1000~2000 元/次，违约金须在买方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前缴纳至买方单位账户，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工程款。

（1）泥浆、车辆冲洗等施工废水未经沉淀处理水直接排入校园管网；

（2）在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以及其他会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异味的物质；

（3）直接从高空丢弃废弃物或建筑垃圾；

（4）将有毒、有害废弃物回填；

（5）在现有楼面、地面或室外路面直接拌合水泥砂浆；

（6）未经许可使用消防设施；

（7）野蛮拆除和施工。

（8）工程车辆在校园内未按规定路线或超速行驶；

（9）运输车辆在校园道路散落渣土污染路面。

（10）施工或车辆运输造成周边环境扬尘超标。

2. 承包方应针对性地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应对措施，做到宣传教育到位、专人巡查落实、及时纠错处理。

3. 所有进场人员佩戴标牌、进出遵守学校管理规定，衣着整齐不光背、语言文明无脏话、态度平和不动粗、遇事冷静待处理，行为文明不动不拿不看与施工

无关的物品、不在校园里与施工无关的场所乱串。

4. 施工区域有条件一律进行围挡，张贴施工告示（项目名称、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经理（施工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施工工期等）。

5. 凡存在安全隐患的施工场地均须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或必要的安全围栏设施，车辆和人行通道开挖沟、坑，当日收工时必须用承力钢板等板材覆盖，以保证安全通行。

6. 依据学校教学及工作时间，科学组织施工，合理计划工种操作，对产生噪声、振动的施工机械，应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轻危害，使施工造成的噪音影响、通行不便等扰民因素降至最低，并确保施工期间不出任何安全事故。

7. 卖方对学校的各项实体负有保护责任。如因卖方的原因而导致对学校各项实体产生破坏，由卖方负责修复和赔偿损失。

8.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买方之前，卖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卖方自费予以修复。

本协议除按约定处罚外，不涉及其他任何工程造价和经济内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共同执行。

买方（盖章）：

卖方（盖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授权委托人）：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供货要求

1. 一般要求

见招标项目施工图纸；

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 / ____；

3.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标准、规范和规程

本招标项目施工、验收须达到设计文件的要求和国家及有关部委、安徽省、项目所在市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文件标准之间相互冲突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 重点难点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____ / ____；

（2）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____ / ____；

（3）其他要求：____ / ____。

5. 材料与设备要求

（1）甲供材料由招标人提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其中甲供材料（如有）：____ / _____

（2）参考品牌：

品牌参考表（如要求）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1 | 品牌 2 | 品牌 3 | 品牌 4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参考品牌不得少于三个，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技术性能指标的其他品牌；采用其他品牌的应在报价文件《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并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等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未在《招标人参考的材料品牌响应表》中注明且未提供相关技术性能指标、业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中标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图纸中出现特定性、唯一性品牌的表述，该品牌仅作为参考，施工过程中不具有限定性。

（3）其他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6. 其他要求

（1）中标人进场后应按照项目计划交付节点编制总进度计划，积极完成智能化工程且在规定时间内节点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进度管控。

（2）所有施工人员必须具有相应技术能力，并能服从业主方与监理公司管理；

（3）施工过程中进场材料（设备等）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进行实体封样，所有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

（4）施工项目必须保证按国家相关质量、安全规定执行。

（5）本工程严禁违法分包、转包、挂靠，项目经理要按照合同约定到场履职。要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施工前做好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等工作，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特种人员作业证。

（6）本次招标工程涉及的扬尘治理在线监测系统费用（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需与建设、环保部门联网，实施施工全过程监控）、农民工实名制系统及其各类施工（安全）方案评审、专家技术指导、竣工档案扫描及归档费用、设备调试、验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本次各投标报价包含中标人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配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中标人自行委托的检测机构、自设试验室进行检测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建设单位自行支付，但检测不合格的，该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且无条件按招标人要求进行整改。

（7）投标人投标前应现场踏勘，本工程交工时间较紧，中标单位需综合考虑工期及满足总包单位验收的时间节点；另项目比较复杂投标人投标前应现场踏勘综合考虑一切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约定调差的除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风险，中标后一律不予调整。

（8）所有设备均应按要求做好标识标牌，所涉及一切费用均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中标后不予调整。若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

（10）本工程所产生建筑垃圾应及时全部清运出现场（不得堆放在场区周边），恢复施工场区及周边区域原状，对污染道路进行保洁不得影响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涉及及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造价不予增加。

（11）针对业主工地开放日，相关主管部门和业主代表会提问题，对于不超出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合同范围的问题，承包方须无条件整改，不增加相关费用；超出范围的双方根据工程量协商，但承包方不得拒绝整改。

（12）移交物业前加强对现场的成品保护，如损坏由施工方自行修复或承担相关费用，中标后不予调整。

（13）本项目投标单位应认真详细踏勘现场，因场地限制，不具备材料堆场、搭设加工区、搭设办公区、搭设生活区，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并自行解决，涉及到的所有相关费用充分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以后不再调整，不得以此原因影响进度或索赔费用。

（14）中标单位应与总包单位、室外附属单位等积极协调配合施工，避免重复开挖进而影响整个交付时间，中标单位综合考虑，产生的一切费用综合考虑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 涉及其他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需求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手 机 号 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照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二）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①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政府投资项目）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投标保证金免缴的，按相应要求进行承诺，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对付款方式、交货及安装周期、交货及安装地点、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及其他商务条款未完全响应的，应当填写上表。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3) …… | | | |
| 投标货物制造商名称 | | | | |

| |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 投标货物制造商需 具有的资质证书 | |
| 备注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1.4.1项对投标货物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如要求）

（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资格审查业绩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货物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简历^①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单 位 职 务 | | 拟在本标段 项目担任职 务 | |
| 执业资格 | | 资格证 书编号 | | | |
| 毕业学校 |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 | | | |
| 经 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签约合同价 金额（万元） | 担任职务 | 买方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① 适用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资格审查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资格审查）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资格审查用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信誉情况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服务系统查询。

七、商务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投标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投标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表（详细评审）

| 业绩序号 | 项目名称（合同名称） | 备注 |
|-------|------------|----|
| 1 | | |
| 2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将用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在上表中列明，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填写“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上表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且仅评审评审标准规定数量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上表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商务文件详细评审项目负责人业绩予以评审。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业绩信息表（详细评审）

| | |
|-----------|------------|
| 货物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合同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概况及履约情况 | |
| 备注 |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其他

八、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四、技术支持资料
-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 六、其他内容

一、技术条款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 | 投标文件响应 | | 偏差说明 |
|----|---------------------|--------|------|--------|------|------|
| | 供货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要求 | 章节及条款号 | 具体内容 | |
| 1 | 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相关配置、功能、技术性能参数等具体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检验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技术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三、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四、技术支持资料

五、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资料

投标人对照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条件，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一）供货及安装方案

（二）其他

六、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招标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其他内容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和质保售后服务等，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自行按工程量清单格式报价

三、其他内容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可以自行增加相关内容，如无，本节可以不附。